05677

債權讓與聲明書

茲讓與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196255)聲明並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06月30日對於下列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予受讓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518495)，受讓人並已接受及繼受此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該項債權讓與並由受讓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予各債務人知悉。所有該債權下之利益及風險亦於移轉日時移轉予受讓人。

借　款　人：江奇龍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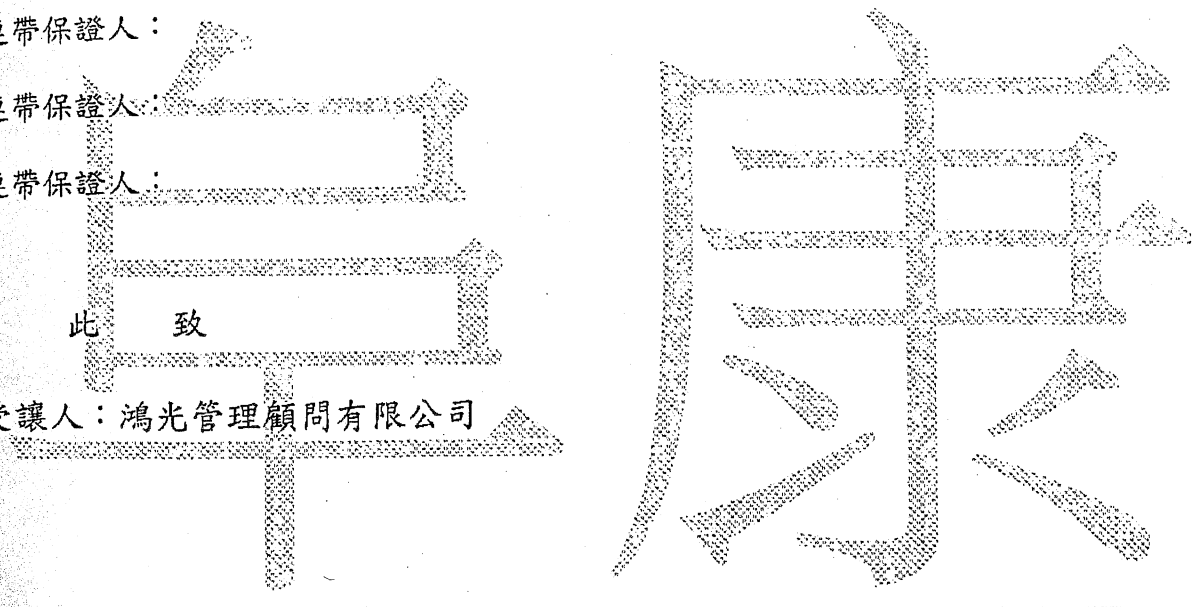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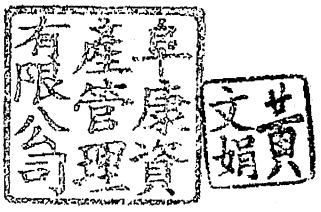
此　致

受讓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即讓與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文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編號:DQ081

0108110

債權讓與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茲聲明並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08月31日對於下列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業已接受此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所有該債權下之利益及風險亦於移轉日時移轉予受讓人。

債　務　人：江奇龍 [redacted]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此　　致

受讓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即讓與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趙宇文

統一編號：5451849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31　日

出售編號:1081107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9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受文者：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張芷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投商字第1090114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宣導事項表

主旨：貴公司因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申請合併解散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1729900號函及貴公司109年06月22日申請書辦理。

二、貴公司原申請之公司憑證，爰予廢止。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芷會計師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9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受文者：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張芷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投商字第109011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鳳龍、身分證照號碼：H10206****）因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存續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9年06月22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70774816）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芷會計師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7 0 7 7 4 8 1 6
公司聯絡電話 (0 2) 2 7 9 8 - 6 4 8 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　　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仲信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CHAILEASE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縣市區村里）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6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鳳龍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94,34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94,34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309,434,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309,434,000 股 2. 特別股 -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人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人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〇九年八月廿五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1270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司 109.08.25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請各欄加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低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項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
中華日報 6 全國公告